

全国成人法律大专试用教学大纲

中国司法制度 教学大纲

教材编辑部 编辑

徐静村 主编



全国成人法律大专试用教学大纲

中国司法制度教学大纲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辑

主 编 徐静村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慈珂 乐瑞祥

徐静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85号

全国成人法律大专试用教学大纲
中国司法制度教学大纲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辑
徐静村 主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32开本 2.25印张 44千字
1992年6月第1版 1992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 ——— 0454-4/D · 396

印数: 4,000 定价: 0.90 元

说 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的法学教育得到恢复和发展。为了提高政法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中央及地方相继成立了一批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司法部教育司曾于1985年组织编写了十四门课程的教学大纲。这些大纲在保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教学质量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在司法实践和教学科研中，都出现不少新情况、新问题。干部专修科、函授、夜大等成人高等法学教育也得到迅速发展。为了尽快适应我国法制建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统一成人法律大专的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保证人才培养的基本规格，司法部于1990年5月以司发〔1990〕10号文，重新修订印发了《成人法律专业（法律）专业教学方案》。

在此基础上，司法部教育司组织了全国有关普通高等院校（系）、成人高等院校以及政法实际部门和法学研究部门的教师和专家重新编写一套全国成人法律大专试用教学大纲，主要有：中国宪法、法学基础理论、中国民法、中国刑法、中国民事诉讼法、中国刑事诉讼法、中国婚姻法、中国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中国经济法概论、中国涉外经济法概论、中国法制史、法律逻辑、中国司法制度、司法文书、司法鉴定以及国际法、国际私法等。

编写这套教学大纲的主要出发点是：着眼于培养德才兼

备、身体健康、大专层次、应用型的法律专门人才；对象主要为政法部门在职干部和成人学员；兼具职前和职后教育的特点等。它作为指导性教学文件，适用于全国招收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各种形式的成人法律大专教育和专业资格证书教育；同时，也是今后编写教材和检查、评估这类院校教学质量的基本依据。

这套教学大纲由法学教材编辑部编辑。

《中国司法制度教学大纲》是本系列教学大纲的一种。本大纲由徐静村主编，各章执笔人是：

徐静村：第2、5、7、8章，第10章第3节；

乐瑞祥：第6、9章，第10章第1、2节；

于慈珂：第1、3、4章。

初稿经集体讨论后，由主编修改定稿。

责任编辑：周才储

本大纲在编写过程中，曾邀请部分院校（系）和有关单位的同志参加讨论，并提出了宝贵意见，谨此致谢。

为了保证教学大纲的质量，各地在使用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告诉我们，以便修订、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教育司

199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司法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司法制度的概念和本质.....	(1)
第二节 司法制度的起源和演变.....	(2)
第三节 人民司法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2)
第四节 人民司法制度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3)
第五节 人民司法的基本任务和组织体系.....	(5)
第二章 侦查制度	(6)
第一节 人民公安机关的性质、任务和组织体系	(6)
第二节 侦查的概念和分工.....	(7)
第三节 侦查工作的程序.....	(8)
第四节 侦查工作的原则.....	(9)
第三章 检察制度	(10)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	(10)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体系和人员任免.....	(11)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体制.....	(12)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	(13)
第四章 审判制度	(15)
第一节 人民法院的性质、任务.....	(15)
第二节 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与职权.....	(16)

第三节	人民法院的审判组织·····	(17)
第四节	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	(18)
第五节	审判公开与两审终审·····	(20)
第五章	执行制度·····	(22)
第一节	刑事裁判制执行制度·····	(22)
第二节	民事裁判制执行制度·····	(25)
第三节	行政裁判制执行制度·····	(26)
第六章	劳动改造制度·····	(28)
第一节	劳动改造机关的性质和任务·····	(28)
第二节	劳动改造工作的方针和原则·····	(29)
第三节	劳动改造的基本制度·····	(30)
第四节	劳动改造与劳动教养的区别·····	(32)
第七章	律师制度·····	(33)
第一节	律师的性质和任务·····	(33)
第二节	律师资格·····	(34)
第三节	律师的权利、义务和活动原则·····	(35)
第四节	律师的工作机构和律师组织·····	(35)
第五节	律师辩护制度·····	(36)
第六节	律师代理制度·····	(37)
第七节	法律顾问制度·····	(38)
第八章	公证制度·····	(40)
第一节	公证机关的性质、任务和业务范围·····	(40)
第二节	公证机关的组织体制和人员·····	(41)
第三节	公证的管辖·····	(42)
第四节	公证工作的原则·····	(44)
第五节	公证工作的程序·····	(45)
第六节	公证书的效力·····	(47)

第一章 司法制度概述

教学目的与要求

正确理解司法制度的概念和本质，了解人民司法制度的产生与发展，重点把握人民司法制度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现行体制及整体功能，进而明确人民司法制度的主要特色。

第一节 司法制度的概念和本质

一、司法制度的概念

司法是一种国家权力，主要由国家司法机关行使，国家也通过法律授权其它专门组织行使。司法是一种特殊形式的执法，它与行政执法是两种不同的执法形式。

司法制度是对国家司法机关和法律授权的专门组织的性质、任务、职权、组织体系、活动原则和工作制度的总称。国家司法机关和法律授权的专门组织合称为国家的司法组织。司法组织通过适用法律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讼事件。

二、司法制度的本质

司法制度是国家的一种重要法律制度，是立法得以实现的主要机制之一。它受国体和政体的制约。它为巩固统治秩序、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是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

司法制度属于上层建筑，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

我国的人民司法制度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制裁违法犯罪，调整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建设的有力手段。

第二节 司法制度的起源和演变

一、司法制度的起源

司法制度伴随着国家和法律的产生而产生，国家和法律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并随着国家和法律的消亡而消亡。司法制度最初主要指审判制度。在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司法从属于行政，或二者合一。

二、司法制度的演变

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生和确立，使司法制度出现了重大变化。在资本主义社会，司法与立法、行政鼎足而立。这时的司法制度主要指审判制度和检察制度。

苏联十月革命诞生了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包括审判制度、检察制度、侦查制度、劳改制度、律师制度、公证制度、仲裁制度、调解制度等内容，其中，审判制度是中心环节。

第三节 人民司法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司法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人民司法制度产生于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得到很大发展和完善，为建国后司法制度的

建设打下了基础。

二、建国以来人民司法制度的历史发展

建国以来，人民司法制度建设经历了五个时期：

（一）初步建立时期。建国初期，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司法制度建设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初步建立了人民民主的人民司法制度。

（二）迅速发展时期。根据我国 1954 年 9 月颁布的第一部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司法制度获得迅速发展。

（三）受到干扰时期。1957 年下半年以后，“左”倾思想干扰了人民司法制度的正常发展。1962 年后经过整顿，又得到一定恢复。

（四）严重破坏时期。“文革”期间，公、检、法被“砸烂”，人民检察院被撤销，人民司法制度被破坏无余。

（五）恢复发展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重建了检察机关，加强了人民法院建设，恢复了司法行政机关，健全和发展了律师、公证、人民调解、仲裁等项制度。

第四节 人民司法制度的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人民司法制度的指导思想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人民司法制度的根本指导思想，是人民司法制度建设的理论基础。具体地说，就是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和法律学说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

二、人民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

人民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是指人民司法机关及法律授权的专门组织在执行职务中必须遵守的活动准则。主要有：

（一）权力由法定的专门机关统一行使。即审判权、检察权、侦查权、刑罚执行权、仲裁权、公证证明权等均由法定的机关或法律授权的组织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不得干涉，也不能享有和行使这些权力。

（二）对所有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这是“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宪法原则在司法制度中的体现，其实质在于反对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使国家法律得到一体遵行。

（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根据，就要求处理诉讼案件或非讼事件，必须以客观存在的案情事实为根据，反对主观臆断不负责任的思想和作风，要求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方法，贯彻有错必纠的方针。以法律为准绳，就是要求在查明案情事实的基础上，依照法律的规定，处理当事人的纠纷，制裁违法行为。二者是同一原则的两个方面，不可偏废。

（四）便民原则。各项司法工作及各项司法工作的各个方面都要从便利当事人出发来加以考虑并作出适当的安排。这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路线在司法工作中的具体表现。

（五）主权原则。司法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主权范围内的诉讼案件和非讼事件（包括外国当事人在内）均由我国法定的司法机关或法律授权的组织依法处理。外国当事人在我国进行诉讼或仲裁，需要律师提供帮助的，只能聘请中国律师。

第五节 人民司法的基本任务和 组织体系

一、人民司法的基本任务

适用国家法律、执行有关政策，处理各种诉讼案件和诉讼事件，调整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教育公民遵守法律。

二、人民司法的组织体系

设立各级人民法院和各级人民检察院，分别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在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行使侦查权。设立由司法行政机关领导或指导的监狱和劳改场所、公证机关、律师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分别行使其职权。在各级政府所设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内设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海事仲裁委员会，行使仲裁权。上述司法机关和法律授权的组织构成了我国人民司法的组织体系。

思 考 题

1. 司法制度的概念包含哪几层意思？
2. 人民司法制度有哪些基本原则？各有什么重要意义？
3. 怎样理解我国人民司法的任务？
4. 我国人民司法的组织体系有何特点？
5. 你认为学习中国司法制度有什么意义？

第二章 偵查制度

教學目的與要求

了解我國公安機關的性質、任務和組織體系，明確偵查的概念內容和偵查分工，掌握偵查工作的程序和必須遵守的原則。

第一節 人民公安機關的性質、 任務和組織體系

一、人民公安機關的性質

我國的公安機關（含國家安全機關）是國家的治安保衛機關；從辦理刑事案件來說是國家的刑事偵查機關，在這個意義上也是國家的司法機關之一。它是人民民主專政的重要工具，同剝削階級國家的警察、特務機關有本質的區別。

二、人民公安機關的任務

我國公安機關的主要任務是通過行使國家的偵查權同犯罪行為作鬥爭，收集證據，揭露和證實犯罪人，以保衛國家的安全 and 維護社會治安秩序；同時保障無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具體任務是：同間諜、特務和其他反革命分子的破壞活動作鬥爭；同普通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壞活動作鬥爭；做好治

安管理工作；做好内部保卫工作；做好对判处拘役、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有期徒刑缓刑以及宣告假释和监外执行等犯罪分子的监督改造工作。

三、人民公安机关的组织体系

我国公安机关的组织体系是：国务院设公安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公安厅（局），地区自治州设公安处，省和自治区辖市设公安局，县、自治县设公安局，城市区设公安分局，城市街道和县属区、乡、镇设公安派出所或公安特派员。公安派出所是县（区）公安局（分局）的派出机构，不是一级公安机关。

在铁路、水运、民航、林业系统设公安局（处），在军队系统设保卫机构。

我国的国家安全机关也是公安机关性质，它依法承担对间谍、特务案件的侦查工作，行使宪法规定的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其组织体系是：国务院设国家安全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国家安全厅（局），其他地方则根据需要设立安全机构或人员。

第二节 侦查的概念和分工

一、侦查的概念

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它是刑事诉讼的第一个重要阶段。

二、侦查的分工

贪污案件、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案件、渎职案件以及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由人民检察院立

案侦查。

间谍、特务案件由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

上述以外其他需要侦查的案件都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担负着大多数案件的侦查任务。

侦察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行使，其他任何机关无权行使。

第三节 侦查工作的程序

一、立案

侦查部门根据控告、检举或自首等材料，以及他们自己的发现，认为有犯罪事实存在，并且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时。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差轻微，不需追究刑事责任时，不予立案。立案是对犯罪进行追究的开始。

二、侦查

侦查部门通过侦查活动，收集了必要的证据能够确认犯罪分子或犯罪嫌疑分子时，应及时破案，并决定是否采取强制措施。这是侦查工作的第一阶段。

预审部门对依法逮捕或拘留的人犯进行讯问。进一步收集证据以查明人犯有罪或无罪、罪重或罪轻。这是侦查工作的第二阶段。

三、侦查终结

在查清全部案件事实并取得确实、充分的证据的基础上，侦查机关适时终结案件，并依法作出决定：对应当起诉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和免于起诉的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对被告人行为不构成犯罪或不应追究刑事责任

的应立即撤销案件。

侦查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着人民检察院起诉和人民法院审判的质量。

第四节 侦查工作的原则

一、迅速及时原则

侦查活动要争时间、抢速度、抓住战机，突出一个“快”字，以便及时发现和保全犯罪痕迹，收集犯罪证据，揭露和查获犯罪人。

二、客观全面原则

案件事实既是客观存在，又是千差万别的。要准确地查明案件事实，查获犯罪人，就必须实事求是，忠于事实真相，收集证据力求全面、细致和完备，如实反映客观情况。

三、依靠群众原则

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查获罪犯，是侦查机关的专门工作，但这项工作必须紧密依靠群众才能顺利进行和达到目的。

四、遵守法制原则

进行专门调查和采取强制措施，都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的程序和有关制度，不得用非法手段取证，严禁刑讯逼供。

思 考 题

1. 我国公安机关的性质是什么？它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2. 我国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各负责哪些案件的侦查？
3. 侦查工作必须遵守哪些原则？
4. 为什么要严禁刑讯逼供？